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6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劍瑛
訴訟代理人　周本泰
被　　告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亨格禮
訴訟代理人　葉至上律師
　　李佳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執原告黃劍瑛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簽發、到期日107年11月30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6333號裁定准許在案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及其利息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等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4年8月3日以總價2,588,000元向被告購買汽車乙輛，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支付頭期款1,388,000元，且簽發面額各3萬元支票共38張，以分期清償剩

餘價金，並經被告之業務員清點收受合計40張支票無誤。嗣被告竟主張上開38張支票中之票號0000000 號支票（下稱0000000 號支票）未兌現，則原告尚欠一期價金未清償。然被告既持有0000000 號支票何以不提示兌現？倘其已遺失，亦應依法為掛失止付、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，詎被告逕執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07 年11月30日簽發面額3 萬元之本票債權，及系爭本票債權自107 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％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；2.被告應將系爭本票原本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購汽車總價雖為2,588,000 元，然被告斯時有行銷專案，免除原告一期分期款3 萬元，因此本件實際價金為2,558,000 元，有原告出具之聲明書可證。原告除支付頭期款1,388,000 元外，並簽發面額各3 萬元之支票共38張，以分期清償，而原告所簽發上開38張支票中，被告僅兌現其中37張支票，原告仍積欠被告3 萬元，是原告既未清償債務，被告自得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。至其中票號0000000 號支票被告並未兌現，且其發票日為106 年4 月26日，已罹於票據法第136 條之1 年短期時效，亦無從兌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於104 年8 月3 日以總價2,588,000 元向被告購買汽車乙輛，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支付頭期款1,388,000 元，且簽發面額各3 萬元支票共38張，以分期清償，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，且被告免除原告一期分期款3 萬元，則實際價金為2,558,000 元。上開38張支票經被告之業務員收訖，惟被告僅兌現37張支票，其中票號0000000 號支票尚未提示兌現。嗣被告以原告尚欠3 萬元價金為由，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6333號裁定准許在案等事實，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支票、暫收據、系爭本票、聲明書等件在卷足參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
應堪認定。

㈡按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，其債之關係消滅；且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，民法第319條、第320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於代物清償之情形，原定之給付因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而歸於消滅，原有債務之擔保亦隨同消滅；於新債清償即間接給付之情形，債務人為清償舊債務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，新舊債務係為同一目的而併存負擔，必待新債務履行，舊債務始消滅，二者迥異其趣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已交付38張支票予被告以清償購車剩餘價金云云，惟其未提出兩造間有以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之合意，自無從發生消滅原債務關係之效力，因此，必待該38張支票皆已兌現清償，原告對於被告之債務方為消滅。又兩造對於上開38張支票中之0000000號支票尚未提示兌現乙節，均不爭執，則被告以原告尚積欠3萬元為由，辯稱系爭本票債權仍未消滅等語，應堪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